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 再次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拟共同以人民币843,178,400元(折合136,068,940美元)的价格,收购公司股东佳卓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从而间接增持公司约2.19% (168,635,680股)的股份。就本次增持计划,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但尚未完成交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4年12月9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重科”)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共同设立的湖南南方盛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南方盛”)与公司股东佳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卓集团”)的股东Ris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Rise Honour”)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湖南南方盛拟通过其在香港设立的一家公司作为受让主体,以人民币843,178,010元(折合136,068,877美元)的价格购买Rise Honour持有的佳卓集团46.3365%的股份及其附带的权益。截止框架协议签署之日(2014年12月9日),佳卓集团持有公司约4.72% (363,936,856股)的股份。通过上述拟议的交易,湖南南方盛将间接持有公司约2.19% (168,635,680股)的股份。本次增持计划,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但尚未完成交割。

在该交易交割前,公司管理层持有的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骨干员工持有的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约7.14%的股份;该交易交割后,佳卓集团成为公司管理层控制的公司,与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三者合计持有公司约9.33%的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该交易尚未完成交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二十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拟共同以人民币843,178,400元(折合136,068,940美元)的价格,收购公司股东佳卓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从而间接增持公司约2.19% (168,635,680股)的股份。就本次增持计划,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但尚未完成交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4年12月9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重科”)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共同设立的湖南南方盛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南方盛”)与公司股东佳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卓集团”)的股东Ris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Rise Honour”)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湖南南方盛拟通过其在香港设立的一家公司作为受让主体,以人民币843,178,010元(折合136,068,877美元)的价格购买Rise Honour持有的佳卓集团46.3365%的股份及其附带的权益。截止框架协议签署之日(2014年12月9日),佳卓集团持有公司约4.72% (363,936,856股)的股份。通过上述拟议的交易,湖南南方盛将间接持有公司约2.19% (168,635,680股)的股份。本次增持计划,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但尚未完成交割。

在该交易交割前,公司管理层持有的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骨干员工持有的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约7.14%的股份;该交易交割后,佳卓集团成为公司管理层控制的公司,与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三者合计持有公司约9.33%的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该交易尚未完成交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二十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全食品”)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金源2号鸿投理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风险投资品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金源2号鸿投理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投资及收益品种:人民币

3.资产管理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认购资金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7.产品期限:153天,自2014年1月23日至2015年6月25日

8.产品预期收益率:6.0%/年

9.份额净值:人民币1.00元

10.公司此次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79%,该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范围内。

11.公司与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12.风险提示

12.1资产配置计划不成立风险

如自本资产配置计划初始投资期限届满,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因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价格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资产管理人判断难以按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提供计划,资产管理人有权宣布本计划不成立。

12.2资产配置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标的信托到期后等因使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则可能存在导致委托人预期投资收益相抵消的风险。

12.3资产配置计划延期风险

若标的信托延期等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则可能存在导致委托人预期投资收益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全食品”)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金源2号鸿投理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风险投资品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金源2号鸿投理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投资及收益品种:人民币

3.资产管理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认购资金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7.产品期限:153天,自2014年1月23日至2015年6月25日

8.产品预期收益率:6.0%/年

9.份额净值:人民币1.00元

10.公司此次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79%,该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范围内。

11.公司与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12.风险提示

12.1资产配置计划不成立风险

如自本资产配置计划初始投资期限届满,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因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价格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资产管理人判断难以按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提供计划,资产管理人有权宣布本计划不成立。

12.2资产配置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标的信托到期后等因使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则可能存在导致委托人预期投资收益相抵消的风险。

12.3资产配置计划延期风险

若标的信托延期等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则可能存在导致委托人预期投资收益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全食品”)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金源2号鸿投理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风险投资品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金源2号鸿投理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投资及收益品种:人民币

3.资产管理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认购资金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7.产品期限:153天,自2014年1月23日至2015年6月25日

8.产品预期收益率:6.0%/年

9.份额净值:人民币1.00元

10.公司此次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79%,该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范围内。

11.公司与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12.风险提示

12.1资产配置计划不成立风险

如自本资产配置计划初始投资期限届满,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因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价格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资产管理人判断难以按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提供计划,资产管理人有权宣布本计划不成立。

12.2资产配置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标的信托到期后等因使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则可能存在导致委托人预期投资收益相抵消的风险。

12.3资产配置计划延期风险

若标的信托延期等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则可能存在导致委托人预期投资收益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全食品”)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金源2号鸿投理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风险投资品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金源2号鸿投理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投资及收益品种:人民币

3.资产管理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认购资金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7.产品期限:153天,自2014年1月23日至2015年6月25日

8.产品预期收益率:6.0%/年

9.份额净值:人民币1.00元

10.公司此次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79%,该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范围内。

11.公司与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12.风险提示

12.1资产配置计划不成立风险

如自本资产配置计划初始投资期限届满,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因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价格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资产管理人判断难以按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提供计划,资产管理人有权宣布本计划不成立。

12.2资产配置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标的信托到期后等因使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则可能存在导致委托人预期投资收益相抵消的风险。

12.3资产配置计划延期风险

若标的信托延期等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则可能存在导致委托人预期投资收益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全食品”)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金源2号鸿投理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风险投资品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金源2号鸿投理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投资及收益品种:人民币

3.资产管理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认购资金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7.产品期限:153天,自2014年1月23日至2015年6月25日

8.产品预期收益率:6.0%/年

9.份额净值:人民币1.00元

10.公司此次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